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综法监函〔2026〕3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征集 2026年度中医药标准制修订 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全国中医药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医药国家（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医药标准体系表（2025年版）》明确的优先级、紧缺度，我局计划组织开展2026年度中医药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方向

（一）中医药基础标准。主要包括通用基础标准、中医药名词术语、分类与代码等。

（二）中医药技术标准。

1.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技术标准。**主要包括确有疗效、适用性强、安全性高的中医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老年人、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中医健康管理规范，以及中医医疗技术标准共性方法通则等。

2. **中药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中药材种子种苗、中药药事服务规范、中药饮片调剂与煎煮操作规范、中药药品临床使用监管规范等。

3. **中医药科研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中医药科学研究工作中先进成熟技术方法转化为标准。

4. **中医药信息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中医药数据获取、处理、储存、交换、共享、应用、管理、安全等标准。

（三）中医药管理标准。主要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中药药事、中医师承继教、中医药科研、文化宣传、社团、出版等管理标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建议应完成标准前期研制工作，形成相对成熟的标准草案，确保立项后 18 个月内（修订项目 12 个月）能够完成审查。

（二）申报的项目建议应强化标准通用性，提升单项标准覆盖面。

（三）鼓励质量高、实施效果好的中医药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行业）标准。

（四）优先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中同步开展技术标准研制，支持先进成熟技术转化为标准。

（五）鼓励交叉领域开展技术融合标准制修订，支持各单位合作研制。

（六）第一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应符合《中医药国家（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要求，且第一起草人牵头申报不超过2项标准。

三、组织申报

（一）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各级各类单位申报工作，组织申请单位（个人）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申报书（附件2）和标准草案（格式规范可从我局网站下载）。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6年2月13日前将汇总表（附件3）及电子版材料（word版及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以及相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可直接申报。

（三）请全国中医药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步组织做好本领域中医药国家标准申报工作。对我局征集到的国家标准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经我局对口联系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6年3月2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word版及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联系人：王丽颖 王倩 程强

联系电话：010—59957635 59957816

电子邮箱：satcms@163.com

附件：1. 项目建议书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建议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医药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性质	☐ 强制性国家标准 ☐ 推荐性国家标准 ☐ 指导性技术文件 ☐ 行业标准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其他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基础 ☐ 技术 ☐ 管理 ☐ 方法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产品 ☐ 其他	对应中医药 标准体系 (二级类目)	
ICS			
申报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对口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业务司 (行业标准)	
主管部门			
项目周期	☐ 12个月 ☐ 18个月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采用 快速程序	☐ 是 ☐ 否	快速程序代码	☐ B1 ☐ B2 ☐ B3 ☐ B4 ☐ C3

目的与意义	
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 和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 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国家级 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 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行标、 地标或团标转化	☐ 是 ☐ 否	行地团标 标准号及名称	

填写说明：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 不由行地团标转化时，“行地团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6. 国家标准填写归口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填写对口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业务司。

附件 2

中医药标准项目 申报书

标准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性质	☐ 强制性国家标准 ☐ 推荐性国家标准 ☐ 指导性技术文件 ☐ 行业标准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采标	☐ 是 ☐ 否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项目周期	☐ 12个月 ☐ 18个月			
申请起草单位	(第一个单位为第一起草单位,其他起草单位须提交中医药标准项目参编说明)			
申报人情况 (第一起草人)	姓 名		所在部门 (科室)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标准制定/修订目的、意义（限 500 字）					
标准制定/修订的技术路线（限 1000 字）					
申报人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管理等工作基础（限 500 字）					
申报单位与本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基础和支持条件（限 500 字）					

论证评估报告

(适用于国家标准项目)

一、制修订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情况；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

二、主要技术要求

【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

三、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包括国内相关标准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内容；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并对一致性进行描述。】

四、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配套情况

【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

五、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所规范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名称或清单。大类产品可通过举例方式进行细化说明。】

六、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应尽可能列出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采用其他标准涉及的版权情况，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等。】

七、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关联 TC 意见的情况

【标准化对象如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关联 TC，应征求并提供相关部门（TC）的意见。】

八、经费预算

【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国拨补助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

九、项目进度安排

【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十、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

【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医药标准项目参编说明

我单位_____确定参与_____牵头的
《_____》起草工作。我单位同意由该牵头起草单位
办理 2026 年度中医药标准项目申报,以及标准立项后相关事项。
特此说明。

参与起草单位: 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2026 年度中医药国家（行业）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报单位 (第一起草单位)	申报人 (第一起草人)	联系方式	备注

